##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

##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在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

公众参与对象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主要有: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充分保障了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内容见下表:

###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项目名称: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2、承建单位: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环评影响评价单位: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地址: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仓房村。

6、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保措施、环境经济损益性分析、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公众参与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分析污染源,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与规划相容性、提出是否具有环境可行性。

- 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的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本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是什么?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
- 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9、联系方式

各位公众若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请您与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 13691040923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2.2 公开方式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cd35b3d2d6f9bb78ebaf46d6cc 18279a)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站为全国性公共媒体网站,具体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和建议。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网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 月 15 日;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主要公开信息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111dltHE)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网站为全国性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下表,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

### 表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 二次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建设单位: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仓房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概要:项目拟利用桐柏县淮源镇仓房村废弃矿坑,占地面积约25.67亩,有效库容约17.61万立方米,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对砂石生产企业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填埋。项目建成后可保障桐柏县砂石生产企业一般固废得到最终安全处置并对矿坑进行生态修复。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主要事项为回答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对拟建项目的建设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 1.拨打联系电话。
-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 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在环评报告书编写过程中,建设单位在当地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调查表,必要时也可采取召开公众听证会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了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691040923

通讯地址:桐柏县淮源镇仓房村

环评单位: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67276165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二 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2EAy9Rhls1a96gxDdSTQ?pwd=1hg5 提取码: 1hg5。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商报同时进行了 2 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具体见图 3、4。

《中国商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8

公示时间: 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5日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在环评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仓房村附近张贴公告,主要公开信息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 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具体见图 5。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报告书简本和征求意见稿主要查阅场所设置在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同时告知公众可以在公示网站或联系环评单位进行查阅。经统计,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报告书简本及征求意见稿进行主动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评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 4、现场走访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对仓房村居民住户进行了走访,居民住户表示,在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根据建设单位现场走访,邻近住户表示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对项目建设表示支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评价将公众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方,建设方对公众提出的意见非常重视。建设方表示,非常感谢相关的管理部门及周边村民对项目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将认真落实环评单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满足公众对本次工程的意见和要求,并积极与环保部门配合,使工程建设切实造福人民。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未采纳公众意见。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在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 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 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 切后果由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南阳青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月25日